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謝竺君

電話：02-2720-8889/1999轉1258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2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1304801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委託國立政治大學辦理111年度資訊科技教師增能推動計畫資訊教師增能學分班簡章1份 (20609253_1113048018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教師研習中心執行教育部委託辦理「111年度資訊科技教師增能推動計畫資訊教師增能學分班」簡章，請鼓勵貴校資訊教師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政治大學111年4月28日政院教研字第11100123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因應新課綱，協助中等學校資訊教師落實科技領域教學知能，委託國立政治大學教師研習中心辦理旨揭學分班，歡迎具有「中等學校電腦科（計算機概論）、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技概論科、中等學校資訊科、中等學校資料處理科」等教師證之專任、代理（課）及兼任教師在職教師報名。
- 三、符合上述資格之資訊教師修畢本課程全部增能學分且成績及格者，可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，申辦資訊科技科加科登記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。



3

民權國中 1110506



OOAA1116003153

四、旨揭學分班學費原則上由教育部全額補助，但需負擔教材費用，需住宿者自付住宿費，離島地區及花東地區教師，因鄰近未有師資培育大學開班而未能就近進修者，補助交通費及住宿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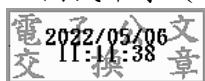
五、該班尚有招生名額，請鼓勵貴校資訊教師踴躍報名。

六、若其中一班次報名人數額滿，將依報名順序錄取，其餘編入另一班別(兩班課程內容相同)。故請報名之教師先預留所有暑期上課時間，以免造成上課權益受損。

七、網路報名登錄至111年5月6日（星期五）13:00止。詳細資訊請參閱所附簡章內容或至該校教師研習中心網頁
(<http://tisec.nccu.edu.tw>) 查詢。聯絡電話：(02) 2938-7894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

副本：



公文文號：1116003153

主旨：函轉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教師研習中心執行教育部委託辦理「111年度資訊科技教師增能推動計畫資訊教師增能學分班」簡章，請鼓勵貴校資訊教師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 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何亞竹 送陳/會 111/05/06 14:01:26

轉知資訊教師，鼓勵踴躍參加。

2. 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吳政庭 決行 111/05/06 15:35:59

轉知資訊教師，鼓勵踴躍參加。